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一份股份獎勵計劃，而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參與本計劃。本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一份股份獎勵計劃，而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參與本計劃。本計劃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目標

本計劃的目標為：

- (i) 使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及／或回報；
- (ii) 給予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回報；
- (ii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留效本集團及／或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予以肯定；
- (iv)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及
- (v) 透過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技術精湛及經驗豐富人員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擴展。

有效期

本計劃的有效期及生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

* 僅供識別

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本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此外，根據計劃規則規定，董事會預期將委任受託人，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約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

計劃上限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將導致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相關股份總數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除董事會另行批准外，任何承授人根據本計劃可獲授之獎勵相關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授予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涉及之獎勵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以及授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所有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計劃之運作

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容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應用任何歸還股份以滿足任何授出獎勵，倘歸還股份不足以滿足任何授出獎勵，根據本公司規定，則須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達成獎勵歸屬。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容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將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足資金，以使受託人履行有關管理及歸屬獎勵的責任。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或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禁止進行股份買賣，則不得根據本計劃向受託人支付款項及向受託人作出購買股份之指示。

股份獎勵

根據計劃規則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其中包括)(a)根據本計劃釐定將予獲授獎勵人士(如有)；(b)釐定所授出獎勵的條款；及(c)釐定獎勵相關股份數目。於釐定將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獎勵相關股份數目時，董事會須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相關承授人現時及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的表現或溢利；
- (i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就全部或部分獎勵歸屬予承授人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表現條件或其他條件，以及應於相關授出通告內通知承授人有關歸屬的條件。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獎勵應屬獲獎勵的承授人個人所持有，並不得出讓或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就任何獎勵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股份因歸屬有關獎勵而實際轉讓予承授人為止。承授人無權就任何已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直至有關股份轉讓予承授人為止)或就任何歸還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根據信託條款，預期就任何歸屬前的獎勵相關股份宣派的所有現金收入及出售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將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將用於(a)支付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及(b)餘款(如有)待終止本計劃及信託後匯回本公司，惟倘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發行股份除外，在此情況下，任何獎勵相關股份應佔的股份將被視為相關獎勵的增加，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所購買的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相關股份的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獎勵歸屬

按本計劃的條款及授出各獎勵的特定條款，獎勵相關股份須於該獎勵的歸屬日期歸屬，惟倘獎勵的歸屬日期為本公司、受託人或相關承授人被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任何監管當局之法令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買賣期間，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促使該獎勵於該期限屆

滿後首個營業日或董事會通知承授人之有關較後日期歸屬。授予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獎勵相關股份之歸屬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持續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後方可作實。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及於不遲於授予任何承授人獎勵的任何部分相關股份的歸屬日期前三個營業日，通知相關承授人該部分獎勵相關股份不會於歸屬日期轉讓予承授人，取而代之，本公司將會向有關承授人支付與有關股份價值等值的現金以替代歸屬。

獎勵失效

除非經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尚未歸屬的獎勵或任何有關部分將於下列各項(其中包括)中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事由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當日；
- (ii) 承授人(a)成為任何競爭對手之主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合作夥伴或擁有任何競爭對手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b)刻意執行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好處之行動當日；
- (iii) 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當日；及
- (iv) (就受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規限之獎勵相關股份而言)有關獎勵相關股份未達成歸屬條件當日。

於獎勵歸屬前，倘承授人並非因事由(包括因辭任、退休、身故、殘疾或事由以外的任何原因在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時不獲續期)而終止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則儘管授出獎勵之任何其他條款有所規定，董事會有全權於終止僱傭或服務後酌情釐定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是否將歸屬及任何有關歸屬發生之日期，並就此通知承授人。

倘董事會釐定於終止僱傭或服務後，部分或全部相關股份涉及之任何獎勵不得歸屬，則該等相關股份涉及之獎勵於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終止當日起自動失效。根據本計劃規定，受託人將持有歸還股份，以應用於未來獎勵。

限制

本公司在得知內幕消息後，在宣佈該內幕消息或有關消息已不再為內幕消息之前，不得授出任何獎勵。尤其是，在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因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日期會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限期，

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獎勵。倘向董事授出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發佈財務業績的日期以及在下列期間授出任何獎勵：

- (iii) 於緊接發佈年度業績之日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發佈業績日期止的期間；及
- (iv) 於緊接發佈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之日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發佈業績日期止的期間。

本計劃之更改

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改動或任何已授出獎勵之條款之任何改動必須經董事會批准，惟有關改動或更改根據本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董事會就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於重大之決定乃屬最終決定。

投票權

董事會預期信託條款將規定受託人不得行使於該等股份歸屬前受託人為本計劃透過市場購買所得之股份隨附之投票權。

終止

本計劃應於：(i)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前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本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在終止的情況下，不得再進一步提出或授出獎勵，惟於有效期內授予而緊接本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之獎勵相關之本計劃條款將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其他資料

本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即董事會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根據本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授出的獎勵，即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可收取股份的待定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及如文義允許，包括不時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本計劃的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

「事由」	指 對承授人而言，指該等事件：其將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發出即時通知終止承授人的受聘或服務，而毋須根據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作出賠償，或倘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並未另行作出規定，則指：(a)犯盜竊、盜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的行為或其他類似行為或犯刑事罪行，(b)重大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適用發明轉讓、僱傭、非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c)就其僱傭協議或服務協議有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d)在重大方面未履行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一般職責，未服從主管的合理指示，或未遵守本集團之政策或行為守則，或(e)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本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獎勵之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獎勵之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明之一間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歸還股份」	指	並未根據本計劃條款歸屬及／或沒收的獎勵相關股份，或根據本計劃被視作歸還股份的有關股份
「本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有關本計劃經不時修訂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本計劃根據計劃規則於終止前存續的期限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約將構成的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及歸屬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將予委任的獨立第三方專業受託人，及任何額外或替任受託人
「歸屬」	指	就獎勵相關股份而言，相關承授人變得有權收取該等股份
「歸屬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董事會將予釐定並知會相關承授人該獎勵相關股份將歸屬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Kai-Shing Tao先生及鄧喬心女士。